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關於證券事務代表辭職的公告。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29

##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嵩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陈嵩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化运作、信息披露合规、投资者关系维护及再融资等方面发挥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